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6]159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A 股”）股票 1,500,000,000 股，面值每股人民币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 18.88 元/股，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323,530,000 股，全部为 A 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。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，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：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和 63 号公告，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50,000,000 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。

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和上述相关规定，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,323,530,000 股股份将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。其中 19,173,530,000 股股份将上市流通；150,000,000 股股份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，集团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转持指令。

本次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19,323,530,000 股 A 股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后，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	本次上市前	变动数	本次上市后
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	国有法人持股	19,323,530,000	-19,323,530,000 ^注	0
	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	19,323,530,000	-19,323,530,000	0
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	A 股	1,500,000,000	19,323,530,000	20,823,530,000
	境外上市外资 股（H 股）	7,441,175,000	0	7,441,175,000
	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	8,941,175,000	19,323,530,000	28,264,705,000
股份总数		28,264,705,000		28,264,705,000
注：本次解除限售的 19,323,530,000 股股份中，150,000,000 股股份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，集团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转持指令。				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0 年 1 月 5 日